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1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陕财办教〔2018〕2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非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学设备及

图书资料购置，日常的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请专款专用，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和挪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能力；加强监督检查，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机构，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公开学校财务，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预算表
2. 2019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
补助公用经费第一批)预算表

县区及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安康市	5266.00
市本级	625.00
其中：安康中学	394.00
安康市第二中学	231.00
高新区	342.00
恒口示范区	238.00
汉滨区	1382.00
汉阴县	653.00
石泉县	285.00
平利县	365.00
镇坪县	131.00
旬阳县	828.00
白河县	417.00

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金额（万元）		7018.28万元（其中中省资金6322万元，市级资金696.28万元）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陕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支持市县免除普通高中学费并补助学校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
			惠及学生	61526人
		质量指标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逐步改善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预算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时限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
	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0%	